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彰溪樺行字第1130013135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檔案，指本所及所屬單位保管之檔案。
- 三、申請檔案應用，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檔案保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檔號或收發文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本所提供申請書表單，並置於本所機關網站，供申請人下載使用。
- 四、檔案應用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五、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案件，應由文書單位收文編號，分文至原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各承辦單位為辦理前項申請，應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相關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申請借調檔案。
- 六、檔案應用申請受理後，業務承辦單位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七、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應由業務承辦單位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以檔案應用審核表(附件三)通知申請人。
- 七、核准申請案件後，檔案管理單位應儘速檢出檔案提供應用；檔案因修補、展覽、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而無法立即提供時，應將理由及得提供應用之時間通知申請人。
- 八、經核准同意應用之檔案，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用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僅就其他部分准予應用。
- 九、申請人至指定處所檔案應用時，應請其出示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
- 十、檔案交付民眾時，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四)簽名，並指派人員協助；申請人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竣者，應先歸還檔案並於簽收單註記，擇日再行應用。

十一、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 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
- (五) 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所應立即制止並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二、檔案應用完竣後，立即檢視檔案資料之完整；如有前點第一項之情形時，應於簽收單註記，並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申請完竣後，本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五）」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案應用申請書 填寫須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本所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依本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 九、申請書填具後，由申請人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地址：51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
電話：(04) 8852121分機237
- 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

本人_____委託

一、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申請檔案應用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領取檔案複製品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1.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台端申請檔案應用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檔案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無法提供檔案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檔案法第十七、十八條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於溪湖鎮公所2樓研考室-檔案應用服務區		
<p>※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p> <p>一、申請人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所2F研考室-檔案應服務區（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5日與業務承辦人（04-8852121#237）聯絡，以資準備。</p> <p>二、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p> <p>三、檔案應用收費標準：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p>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檔案應用簽收單

一式共二聯（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 業務承辦人：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起 時 分迄 時 分 *實際應用時間： 年 月 日起 時 分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 收發文字號	案由/案名	檔案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單位備查聯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檔案應用簽收單

一式共二聯（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 業務承辦人：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起 時 分迄 時 分 *實際應用時間： 年 月 日起 時 分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 收發文字號	案由/案名	檔案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單位收執聯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0002054-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20012534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080014299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